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其他信息 18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66,966,107.62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2,765,166.83 份	15,344,200,940.7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5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27层、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章砚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23,039.01	268,940,723.27	849,948.04	14,134,320.10	2,033,543.10	23,453,112.20
本期利润	5,923,039.01	268,940,723.27	849,948.04	14,134,320.10	2,033,543.10	23,453,112.20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790%	4.2787%	2.4904%	2.7878%	3.6906%	3.99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765,166.83	15,344,200,940.79	32,589,286.48	445,057,601.75	47,253,707.05	512,744,496.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20.0384%	21.7599%	15.4448%	16.7640%	12.6396%	13.597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运作期期末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94%	0.0008%	0.3450%	0.0000%	0.7344%	0.0008%
过去六个月	2.1320%	0.0009%	0.6900%	0.0000%	1.4420%	0.0009%
过去一年	3.9790%	0.0015%	1.3688%	0.0000%	2.6102%	0.0015%
过去三年	10.5016%	0.0049%	4.1100%	0.0000%	6.3916%	0.0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384%	0.0059%	6.7350%	0.0000%	-	0.0059%

2．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30%	0.0007%	0.3450%	0.0000%	0.8080%	0.0007%
过去六个月	2.2815%	0.0009%	0.6900%	0.0000%	1.5915%	0.0009%
过去一年	4.2787%	0.0015%	1.3688%	0.0000%	2.9099%	0.0015%
过去三年	11.4637%	0.0049%	4.1100%	0.0000%	7.3537%	0.0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7599%	0.0059%	6.7350%	0.0000%	15.0249%	0.0059%

注：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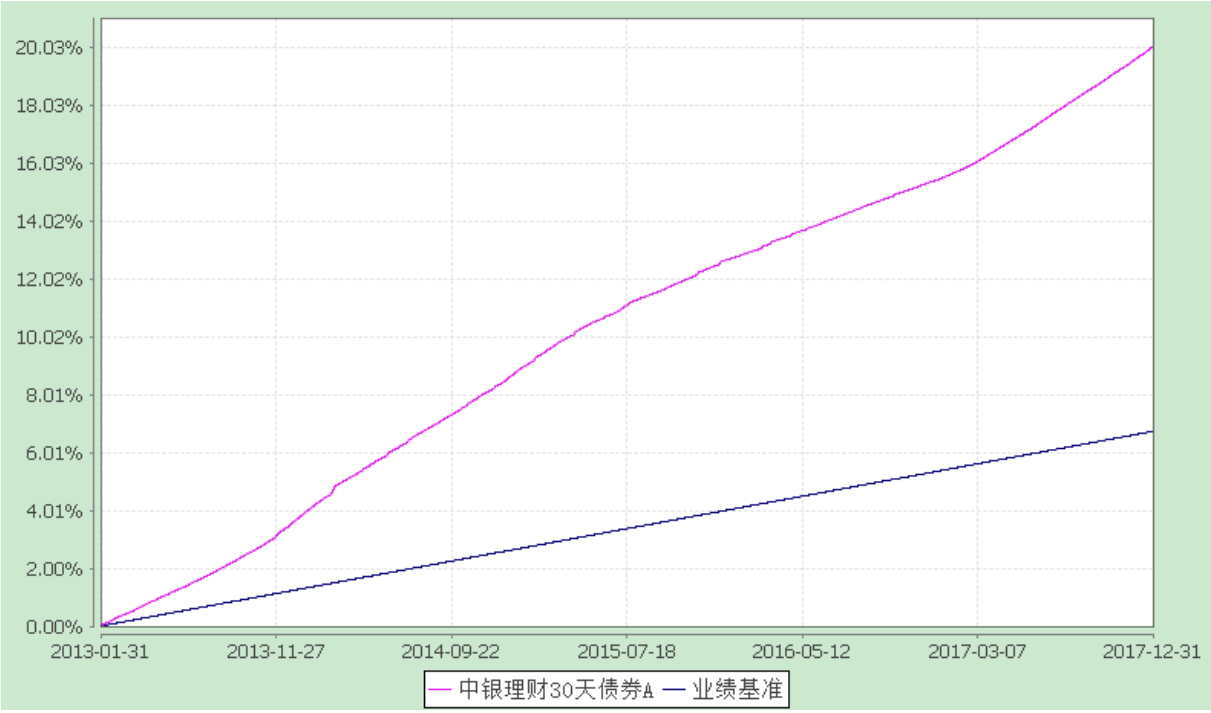

2、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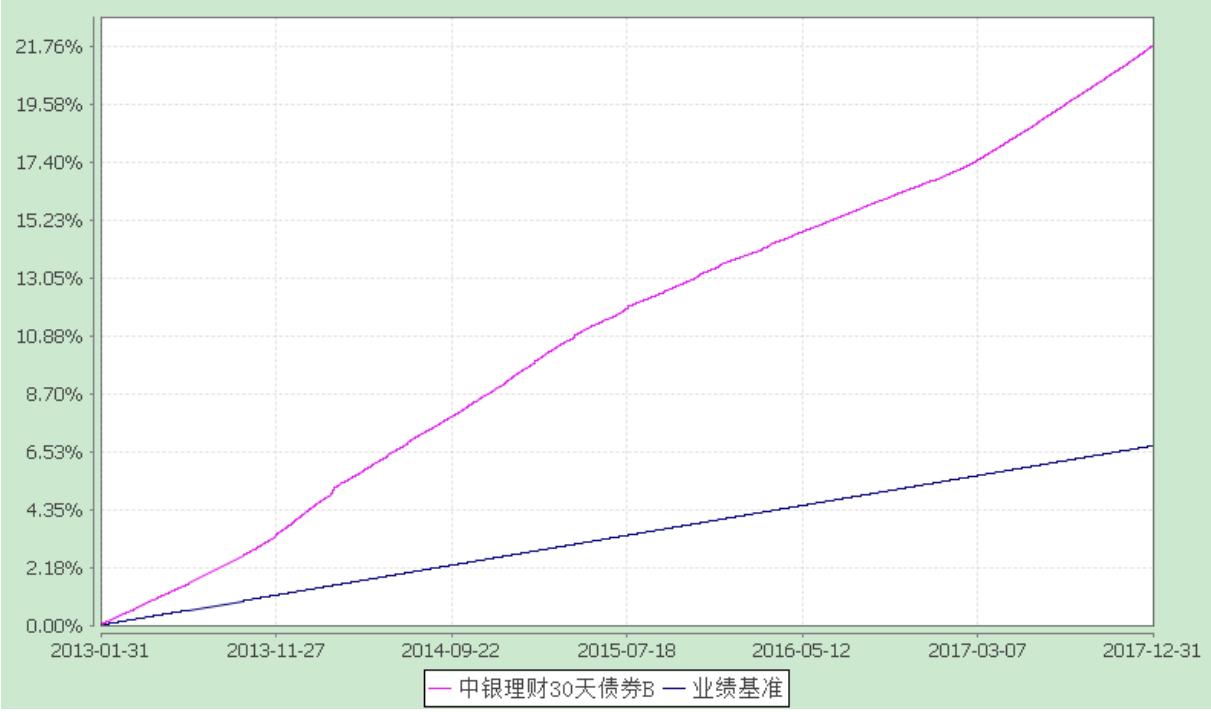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1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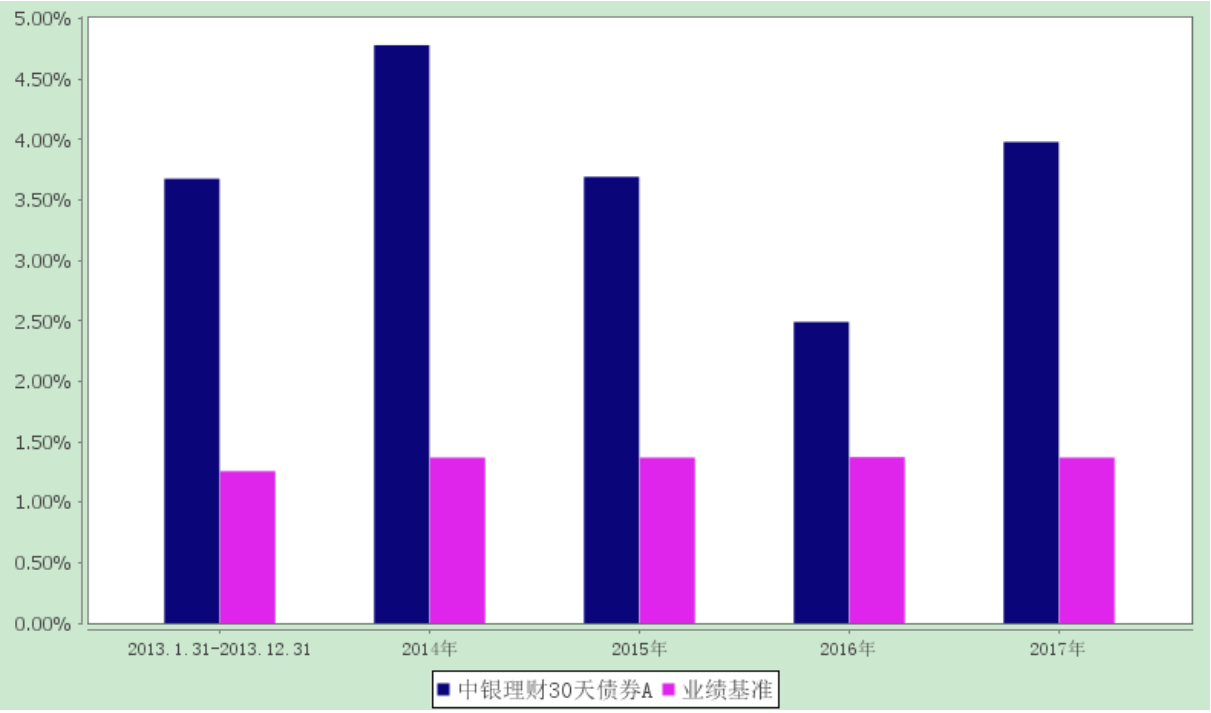

2、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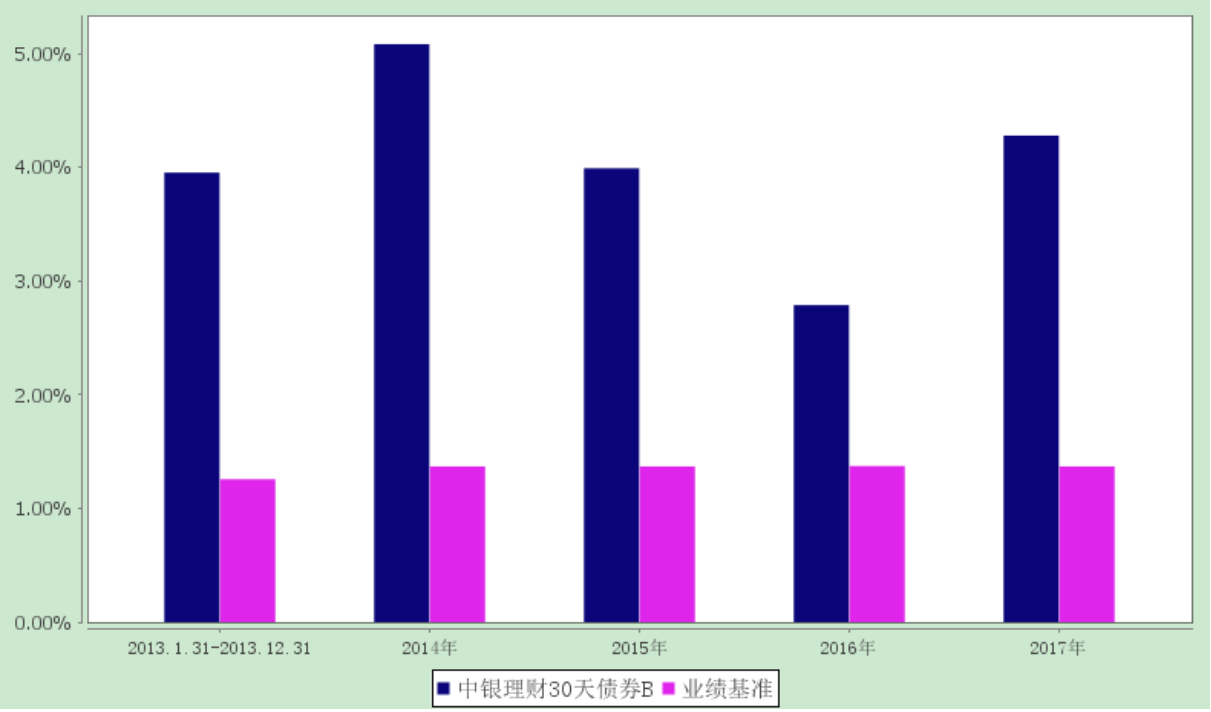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3,743,999.11	1,832,001.68	347,038.22	5,923,039.01	-
2016	808,973.49	77,519.48	-36,544.93	849,948.04	-
2015	1,797,993.39	349,746.21	-114,196.50	2,033,543.10	-
合计	6,350,965.99	2,259,267.37	196,296.79	8,806,530.15	-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203,785,866.89	39,757,201.06	25,397,655.32	268,940,723.27	-
2016	13,717,657.10	401,919.30	14,743.70	14,134,320.10	-
2015	21,380,586.57	3,184,141.81	-1,111,616.18	23,453,112.20	-
合计	238,884,110.56	43,343,262.17	24,300,782.84	306,528,155.5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九十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珍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裕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季季红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进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利享基金基金经理	2013-01-31	-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管理学学士。曾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201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银理财 6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珍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裕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季季红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丰进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利享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银行、基金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吴旅忠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庆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	2016-03-22	-	10	金融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经理。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银理财 6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丰庆基金基金经

	9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如意宝基金基金经理				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如意宝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

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稳定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均出现回升，全球货币政策逐渐退出宽松。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表现整体强势，经济景气不断提升，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6 年末的 54.5 大幅上升至 59.3 水平，通胀达到 2%的长期均衡水平，就业持续改善，失业率从 4.7%进一步下降至 4.1%左右，美联储全年加息三次并公布缩表计划，货币政策逐步收紧。欧元区经济持续复苏，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4.9 上升至 60.6，CPI 同比增速稳定至 1.3%左右。日本经济从下半年开始小幅复苏，PMI 指数从 2016 年末的 52.4 上升至 54.1，通胀回暖，就业改善，失业率从 3.1%降至 2.8%。

国内经济方面，在国内外需求复苏影响下，宏观经济保持韧性，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6.9%，较 2016 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通胀总体处于低位，CPI 同比增长 1.6%，PPI 从年初的 6.9%回落到年末的 4.9%。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基建投资同比增长约 14%，美元计价出口增速大幅回升至 11%以上。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实际操作中性偏紧，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全年 M2 同比增长 8.2%，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12%，新增人民币贷款 13.5 万亿元。

2. 市场回顾

2017 年，债券收益率全年震荡上行，债券指数普遍下跌，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4.26%，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下跌 4.83%，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9.84%。具体来看，一季度国内经济延续回暖趋势，债市还面临表外理财首次纳入 MPA 考核、央行两次上调货币政策工具利率、美联储在 3 月加息如期落地等多重利空，长端收益率震荡上行，十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27bp 至 3.28%，十

年国开债上行 36bp 至 4.06%。二、三季度金融去杠杆和风险防范成为监管主基调，监管层表态加强监管协调后市场情绪略有平复，二季度债市收益率仍旧向上寻顶但上行趋缓，而在三季度，由于前期市场普遍预期下半年经济下行未被证实，债市收益率走势表现纠结，十年国开债上下波动在不到 20bp 区间内，呈现窄幅震荡走势。四季度基本面仍然维持较强的韧性，十九大会议后各项监管政策逐步落地，也强化了市场对强监管的预期，债券市场经历了快速的调整，10 年国债上行了 40bp、10 年国开债至高点上行约 75bp。货币市场方面，主要受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年初上行速度较快，下半年央行维持“削峰填谷”操作后，资金利率表现较为平稳，全年利率中枢有所抬升，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72%，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3.35%。

3. 运行分析

一季度和二季度，在前期“稳增长”政策刺激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阶段性上行的内外因素共同影响下，经济领先指标有所震荡企稳，但下行压力并未消除，债券市场小幅波动，整体表现较好。三季度，经济领先指标转向趋弱，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增大，货币政策转向适度宽松。四季度，在货币政策持续收紧的背景下，债券市场出现较大跌幅。本基金通过对组合期限、回购比例的有效管理，有效地控制了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积极把握利率波动中交易性机会，保证了在低风险状况下的较好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中银理财 30 天 A: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88%。

中银理财 30 天 B: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7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进入普遍复苏阶段，美国经济继续温和扩张，通胀预期回升，欧洲日本经济持续复苏，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正常化。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国内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仍客观存在，但宏观政策保持定力，从追求增速向追求质量和效益的方向转变，仍将注重于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风险防控，控制宏观杠杆率。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重在结构调整，货币政策保持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金融监管持续推进。社会融资方面，银监会将重点控制居民杠杆率的过快增长，继续压缩同业投资，严格规范交叉金融产品，推动银行及早开始理财业务转型。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8 年债券市场的走势判断保持谨慎乐观。预计 2018 年宏观调控政策整体保持稳定，双支柱调控框架下金融监管持续推进，货币政策以稳健中性为主，加强监管协调，

维护合理稳定的流动性。预计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可能小幅下行，银行间资金面状况整体也有望保持稳定。经济基本面有一定下行压力，赤字率下调及地方融资强监管后基建投资可能出现增速下行，房地产投资在地产调控的大背景下，难以拉动经济增长，制造业投资保持稳中有升。物价方面，通胀预期虽有所抬升但整体对债市的压力较低，PPI 持续回落。海外方面，美联储全年预计加息 3 到 4 次，欧央行也存在较大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的可能，因此对全球债市形成一定压力。考虑到金融改革的深化和金融监管的趋严，经济基本面存在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取向总体中性，但利率债供给压力不小，预计全年债券收益率中枢可能呈震荡下行走势，在出现经济下行、监管放松、供需压力下降、流动性改善等情况时，适当捕捉债券市场的阶段性机会。信用债方面，经济下行叠加去杠杆背景下违约风险事件发生概率较高，需规避信用风险较大的品种。

具体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均衡配置，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

策略上，我们将合理控制组合期限和回购比例，精选个券，积极把握短融、同业存单和存款市场的投资机会，把握票息收入和资本利得，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

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基金运营部按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提交临时公告，对外公布。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到期日集中支付。

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分配收益 274,863,762.28 元，其中人民币 207,529,866.00 元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人民币 41,589,202.74 元因基金赎回而支付给投资者，其余人民币 25,744,693.54 元为期末应付收益变动数。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62100_B22 号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许培菁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3,405,194,266.94	184,329,204.2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390,851,950.01	435,927,877.1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390,851,950.01	435,927,87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9,012,536.22	3,081,007.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77,907.25	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7,836,136,660.42**	**623,339,08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7,876,688.37	145,249,222.1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879,834.41	109,274.24
应付托管费	-	853,284.29	32,37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713.25	12,268.0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2,053.40	23,286.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11,094.57	25,580.94
应付利润		25,925,884.51	181,19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9,000.00	59,000.00
负债合计		**2,269,170,552.80**	**145,692,200.6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5,566,966,107.62	477,646,888.23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6,966,107.62**	**477,646,88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36,136,660.42**	**623,339,088.9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566,966,107.62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22,765,166.83 份；下属 B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5,344,200,940.7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22,750,101.94**	**20,382,777.52**
1.利息收入		319,830,328.50	19,145,106.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0,403,686.53	9,716,876.69
债券利息收入		214,282,154.48	9,334,527.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44,487.49	93,702.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19,773.44	1,237,671.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919,773.44	1,237,6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	-
减：二、费用		**47,886,339.66**	**5,398,509.38**
1．管理人报酬	7.4.10.2	16,742,234.23	1,476,397.97
2．托管费	7.4.10.2	4,960,661.89	437,451.23
3．销售服务费		1,034,835.25	155,261.02

4．交易费用	7.4.7.14	250.00	190.00
5．利息支出		24,907,795.26	3,134,845.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907,795.26	3,134,845.67
6．其他费用	7.4.7.15	240,563.03	194,36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863,762.28**	**14,984,26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63,762.28**	**14,984,268.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646,888.23	-	477,646,888.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863,762.28	274,863,762.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89,319,219.39	-	15,089,319,219.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33,124,930.76	-	26,333,124,930.76
2.基金赎回款	-11,243,805,711.37	-	-11,243,805,711.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4,863,762.28	-274,863,762.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66,966,107.62	-	15,566,966,107.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998,203.64	-	559,998,203.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84,268.14	14,984,26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351,315.41	-	-82,351,315.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553,576.90	-	131,553,576.90
2.基金赎回款	-213,904,892.31	-	-213,904,892.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14,984,268.14	-14,984,268.14

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646,888.23	-	477,646,888.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86 号《关于核准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059,448,875.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

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

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2)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到期日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 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 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 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累计收益支付时，累 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 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全 部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投资者还可以 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194,266.94	4,329,204.26
定期存款	3,40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700,000,000.00	9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2,700,000,000.00	9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	-	-

月以内（含 1 个月)		
其他存款	-	-
合计	3,405,194,266.94	184,329,204.2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4,390,851,950.01	14,381,193,000.00	-9,658,950.01	-0.0620
	合计	14,390,851,950.01	14,381,193,000.00	-9,658,950.01	-0.06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35,927,877.11	435,118,000.00	-809,877.11	-0.1696
	合计	435,927,877.11	435,118,000.00	-809,877.11	-0.169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91.72	1,279.7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5,449,861.66	138,180.58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23,559,582.57	2,941,547.2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600.27	-
合计	39,012,536.22	3,081,007.54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2,053.40	23,286.81
合计	112,053.40	23,286.8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589,286.48	32,589,286.48
本期申购	774,031,094.41	774,031,094.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3,855,214.06	-583,855,214.06
本期末	222,765,166.83	222,765,166.83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5,057,601.75	445,057,601.75
本期申购	25,559,094,837.49	25,559,094,837.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659,951,498.45	-10,659,951,498.45

本期末	15,344,200,940.79	15,344,200,940.7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5,923,039.01	-	5,923,039.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923,039.01	-	-5,923,039.01
本期末	-	-	-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268,940,723.27	-	268,940,723.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8,940,723.27	-	-268,940,723.27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5,355.05	33,542.5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0,324,639.43	9,681,486.2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271.05	1,782.27
其他	1,421.00	65.64
合计	90,403,686.53	9,716,876.69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	15,396,543,359.04	1,119,371,997.68

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370,014,686.97	1,106,604,814.46
减：应收利息总额	23,608,898.63	11,529,512.0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19,773.44	1,237,671.21

7.4.7.13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4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50.00	19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250.00	190.00

7.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银行汇划费	73,363.03	26,963.49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400.00
合计	240,563.03	194,363.4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1 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742,234.23	1,476,397.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6,320.45	45,046.5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60,661.89	437,451.2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54.20	597,237.43	645,291.63
招商银行	7,386.96	-	7,386.96
中国银行	361,763.68	7,861.08	369,624.76
合计	417,204.84	605,098.51	1,022,303.3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理财30天债券A	中银理财30天债券B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6.84	50,141.93	61,498.77
中国银行	84,180.95	1,071.14	85,252.09
招商银行	7,482.93	-	7,482.93
合计	103,020.72	51,213.07	154,233.7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216,620,000.00	16,914.1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4,266.94	55,355.05	4,329,204.26	33,542.57
合计	5,194,266.94	55,355.05	4,329,204.26	33,542.5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2,271.05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782.27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6 年末：人民币 0.00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1、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743,999.11	1,832,001.68	347,038.22	5,923,039.01	-

2、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3,785,866.89	39,757,201.06	25,397,655.32	268,940,723.27	-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2,237,876,688.3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7	17 国开 07	2018-01-02	99.44	200,000	19,888,703.32
170204	17 国开 04	2018-01-02	99.87	2,800,000	279,636,364.08
111770326	17 富滇银行 CD290	2018-01-02	99.11	2,070,000	205,150,898.06
111770117	17 洛阳银行 CD071	2018-01-02	97.86	1,070,000	104,707,696.19
111710648	17 兴业银行 CD648	2018-01-02	99.05	3,600,000	356,585,242.28
111785105	17 洛阳银行 CD032	2018-01-02	99.04	1,000,000	99,042,158.42
170410	17 农发 10	2018-01-02	99.45	1,500,000	149,181,005.64
150312	15 进出 12	2018-01-02	99.73	500,000	49,863,054.55
130203	13 国开 03	2018-01-02	100.02	200,000	20,004,307.16
170301	17 进出 01	2018-01-02	99.93	700,000	69,951,681.78

170203	17 国开 03	2018-01-02	99.95	500,000	49,975,566.41
111770345	1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D042	2018-01-02	99.09	2,160,000	214,033,956.38
150309	15 进出 09	2018-01-02	99.96	500,000	49,981,614.95
179947	17 贴现国债 47	2018-01-02	99.88	500,000	49,938,151.58
150201	15 国开 01	2018-01-02	100.01	400,000	40,002,697.65
111719410	17 恒丰银行 CD410	2018-01-02	98.86	5,260,000	520,018,478.98
合计				22,960,000.00	2,277,961,577.4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

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87%（2016 年 12 月 31 日：33.5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100,243,679.32	30,042,974.08
A-1 以下	-	-
未评级	14,130,756,596.38	405,884,903.03
合计	14,231,000,275.70	435,927,877.11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同业存单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59,851,674.31	-
合计	159,851,674.31	-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同业存单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正回购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 2,237,876,688.37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

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194,266.94	2,1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3,405,194,266.94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638,606.47	8,902,429,972.52	4,809,783,371.02	-	14,390,851,95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39,012,536.22	39,012,536.22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4,507.25	-	-	1,073,400.00	1,077,907.25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83,837,380.66	11,002,429,972.52	6,109,783,371.02	40,085,936.22	17,836,136,660.4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7,876,688.37	-	-	-	2,237,876,688.3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79,834.41	2,879,834.41
应付托管费	-	-	-	853,284.29	853,284.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2,713.25	152,713.25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2,053.40	112,053.40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1,311,094.57	1,311,094.57
应付利润	-	-	-	25,925,884.51	25,925,884.51
其他负债	-	-	-	59,000.00	59,000.00
负债总计	2,237,876,688.37	-	-	31,293,864.43	2,269,170,552.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54,039,307.71	11,002,429,972.52	6,109,783,371.02	8,792,071.79	15,566,966,107.62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329,204.26	130,000,000.00	50,000,000.00	-	184,329,204.26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19,523.24	119,904,983.09	266,003,370.78	-	435,927,87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3,081,007.54	3,081,007.54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0	1,000.00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4,348,727.50	249,904,983.09	316,003,370.78	3,082,007.54	623,339,088.9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249,222.13	-	-	-	145,249,222.1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9,274.24	109,274.24

应付托管费	-	-	-	32,377.53	32,37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268.06	12,268.06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286.81	23,286.81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25,580.94	25,580.94
应付利润	-	-	-	181,190.97	181,190.97
其他负债	-	-	-	59,000.00	59,000.00
负债总计	145,249,222.13	-	-	442,978.55	145,692,200.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900,494.63	249,904,983.09	316,003,370.78	2,639,028.99	477,646,888.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2.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3.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4. 银行存款及部分应收申购款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975	减少约 3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976	增加约 3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390,851,950.01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35,927,877.11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390,851,950.01	80.68
	其中：债券	14,390,851,950.01	80.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5,194,266.94	19.09
8	其他各项资产	40,090,443.47	0.22
9	合计	17,836,136,660.42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37,876,688.37	14.3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50 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超出合同约定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07	14.3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7.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3.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8.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32	14.3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38,151.58	0.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28,484,995.54	4.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8,484,995.54	4.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0,631,205.28	1.8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321,797,597.61	85.58
8	其他	-	-
9	合计	14,390,851,950.01	92.4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9410	17 恒丰银行 CD410	7,000,000	692,039,800.93	4.45
2	111719366	17 恒丰银行 CD366	6,000,000	595,862,515.49	3.83
3	111710648	17 兴业银行 CD648	5,000,000	495,257,280.95	3.18
4	111717290	17 光大银行 CD290	5,000,000	490,802,363.17	3.15
5	111789542	17 杭州银行 CD238	4,000,000	397,152,891.47	2.55
6	111715421	17 民生银行 CD421	4,000,000	392,642,070.36	2.52

7	111770326	17 富滇银行 CD290	3,500,000	346,873,499.14	2.23
8	111789440	17 宁波银行 CD225	3,000,000	297,909,078.89	1.91
9	111770376	17 宁波银行 CD234	3,000,000	297,381,803.93	1.91
10	111770350	17 天津银行 CD253	3,000,000	297,345,835.20	1.91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0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8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5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9,012,536.22
4	应收申购款	1,077,907.2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0,090,443.47

8.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标题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1,864	119,509.21	7,693,806.08	3.4538%	215,071,360.75	96.5462%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47	326,472,360.44	15,095,477,451.95	98.3790%	248,723,488.84	1.6210%
合计	1,911	8,145,979.12	15,103,171,258.03	97.0206%	463,794,849.59	2.9794%

注：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1,200.40	0.0005%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	-
	合计	1,200.40	0.0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0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0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A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72,645,362.06	586,803,513.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589,286.48	445,057,601.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4,031,094.41	25,559,094,837.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3,855,214.06	10,659,951,498.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765,166.83	15,344,200,940.79

注：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间升降级的基金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赵绘坪先生退休；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同意章砚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白志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章砚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杨军先生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改聘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00 元，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佣金	占当期佣	

	数量		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退租华泰证券上海交易席位一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3,355,400,000.00	100.00%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偏离度绝对值未超过 0.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1-20
2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1-24
3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3-06
4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	www.bocim.com	2017-03-17

	说明书（2017 年第 1 号）		
5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3-17
6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3-29
7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3-30
8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www.bocim.com	2017-03-31
9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3-31
10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4-13
11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4-21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5-12
13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5-24
14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5-24
15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5-31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6-15
17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6-23
18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6-29
19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7-21
20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8-17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8-28
22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www.bocim.com	2017-08-29
23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8-29
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8-30
25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	www.bocim.com	2017-09-12

	说明书（2017 年第 2 号）		
26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第 2 号）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9-12
27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9-27
2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9-27
29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9-28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09-30
31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0-12
32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0-13
33	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0-26
34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1-03
35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1-20
36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1-23
37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2-07
3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柜台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2-08
39	关于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www.bocim.com	2017-12-2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2-28 至 2017-09-03 2017-09-05 至 2017-12-31	-	10,615,297,470.84	6,082,052,757.98	4,533,244,712.86	29.1209%
	2	2017-11-24 至 2017-12-26	-	3,012,023,20	-	3,012,023,203.94	19.3488%

				3.94			
	3	2017-10-13 至 2017-10-24	-	1,515,137,013.00	-	1,515,137,013.00	9.7330%
	4	2017-08-29 至 2017-09-04	-	1,522,564,564.49	22,414,559.97	1,500,150,004.52	9.6368%
	5	2017-01-01 至 2017-02-27	344,125,177.92	1,058,873.93	345,184,051.85	-	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